

#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曾文賢

聯絡電話：03-521-6121分機三二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20031781號

附件：如說明七（另送）

主旨：檢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等清冊資料各乙份，請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

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香重字第〇〇七二號函辦理。
- 二、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 三、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四、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請逕行辦理基地地號變更登記。
- 五、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
- 六、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

號：  
保存年限：

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七、檢附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限制登記清冊、他項權利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宗地界址點號示意圖、測量成果清冊、測量成果磁性檔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

#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